

K33 產品之「最近十二個月信用卡戶帳款資訊」查詢結果導讀

尹曉穎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聯徵中心自95年1月20日起推出「K33信用卡戶帳款金額、循環比率及無擔保授信資訊」產品，提供受查戶最近十二個月之信用卡額度、應付帳款金額、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餘額及循環比率等資訊，另亦提供信用卡債權轉讓資訊及最新一期無擔保（純信用）授信資訊。

有鑒於此項產品之內容較為複雜，會員機構詢問度高，故藉此篇幅作進一步之介紹；而在介紹K33產品前，宜先對信用卡發卡機構的每月結帳制度作簡要之說明，將有助於增進會員機構對本項產品之瞭解。

信用卡月結制度

目前國內信用卡業界對於一般個人持有之信用卡，多採一個月結帳一次之方式，發卡機構於「結帳日」進行下列作業：

一、計算本期應付帳款金額

發卡機構將持卡戶之上期應付帳款金額扣除其繳款金額後，再加計本期新增金額（如：消費金額、預借現金金額、餘額代償金額、費用及利息…等），計算出「本期應付帳款金額」。

本期應付帳款金額 = 上期應付帳款金額 - 上期繳款金額 + 本期新增金額（含消費、預借現金、餘額代償、循環息、其他費用、調整金額…等）

*「本期應付帳款」、「上期應付帳款」及「本期預借現金」在K33產品中會予以揭露。

**「上期應付帳款」減掉「上期繳款」後，若還有餘額未繳付，則滾入循環，產生「循環信用餘額」。

二、核判上期繳款狀況

發卡機構於結帳時亦會對持卡戶「上期應付帳款金額」的繳款情形進行評核，根據其繳款金額的多寡及繳款時間點，核判其繳款是否正常。

三、寄帳單請持卡戶繳款

結帳完畢，發卡機構將帳單寄給持卡戶，持卡戶收到帳單後，應在「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本期應付帳款金額」（或至少繳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以維持其良好信用。

在月結制度下，發卡機構於「結帳日」進行上述一～三作業週而復始，在下個「結帳日」到來時，發卡機構再度進行結帳，原本的「本期應付帳款金額」就會轉成「上期應付帳款金額」，同樣將持卡戶之上期應付帳款金額扣除繳款金額後再加計本期新增金額，計算出

「本期應付帳款金額」，並依客戶的繳款金額及繳款時間核判其繳款狀況，再寄帳單給客戶。

K33 產品主要內容

一、資料揭露期限

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一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

按照聯徵中心「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之規定，配合信用卡月結作業，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最遲於結帳後五個營業日內須將結帳之相關資料依「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案格式報送至聯徵中心；聯徵中心收到發卡機構報送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即處理進檔，會員機構即可在K33產品中查得資料。

K33產品雖揭露最近十二個月（含查詢當月）之資料，惟因各發卡機構結帳周期不同，會員機構查詢時，受查戶最近一個月之資料可能尚未報送完整（如：受查戶在A銀行於每月15日結帳，若會員機構在97/9/10查詢K33，因9月份尚未結帳，故查得A銀行最新一期為97/8/15結帳之資料），建請各會員機構參考多期之資料後再作整體性評估。

二、查詢結果

(一) K33 產品中之「最近十二個月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包含下述各項欄位：

結帳日	額度	本期	上期	未到期	其他
	永久額度	本期應付帳款	上期應付帳款	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	債權狀態
	臨時額度	本期預借現金	上期繳款狀況		結案註記
	預借現金額度		循環信用		
			循環比率		
	(單位：千元)	(單位：元)	(單位：元)	(單位：元)	

(二) 各項欄位說明：

- 結帳日：指該筆帳款資料之結帳日期。
- 卡名：指該筆帳款資料所包含之信用卡種類；計有八種：A-美國運通信用卡(AE-CREDIT)、D-大來卡(DINERS)、E-美國運通簽帳卡(AE-CHARGE)、J-日本吉世美卡(JCB)、M-萬事達卡(MASTER)、N-聯合信用卡(NCCC)、V-威士卡(VISA)、O-其他。
- 額度：
 - 「永久額度」為其永久信用額度(permanent credit line)，指發卡機構配賦給該客戶之信用卡實際額度。
 - 「臨時額度」為其臨時信用額度(temporary credit line)，例如：若客戶因出國或繳稅等須臨時調高額度，則其「臨時額度」可能會大於「永久額度」；在一般情況下，客戶若未調整臨時額度，其「臨時額度」應等於「永久額度」。
 - 「預借現金額度」為其永久額度中可用以預借現金之額度。

【範例一】甲客戶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額度	
		永久額度	臨時額度 預借現金額度
97/10/18	宇宙銀行	150	150
	VM		75

甲客戶擁有宇宙銀行所發行的VISA及MATER兩種類型的信用卡，在97/10/18結帳時，宇宙銀行給予甲客戶之信用卡「永久額度」為150千元，客戶並未調整臨時額度，故其「臨時額度」亦為150千元，而在150千元的額度中，有50%（即75千元）可用來預借現金。

4. 本期：

- (1) 「本期應付帳款」為結帳時所計算出本期應繳付之金額，若出現負值則代表該客戶有溢繳，如：-100 代表結算後該客戶多繳了 100 元。
- (2) 「本期預借現金」為「本期應付帳款」中屬本期新增之預借現金金額（含分期償還預借現金之本期應償還金額）。

5. 上期：

- (1) 「上期應付帳款」指上期應繳付之金額，若為負值同樣代表該筆金額屬溢付款。
- (2) 「循環信用」：若客戶上期應付帳款金額截至本期結帳日仍未全額繳清，則把上期應付未付之金額列在此欄，即所謂的循環信用餘額。
- (3) 「循環比率」係“循環信用餘額 / 永久額度”，精確度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當「永久額度」為0而「循環信用餘額」大於0，或計算出之循環比率值大於9.99時，均以“9.99”顯示。
- (4) 「上期繳款狀況」係由發卡機構依客戶上期繳款之金額及時間，核定其繳款狀況代號，第一碼為繳款金額代號，第二碼為繳款時間代號。

繳款狀況代號 (金額)	繳款狀況代號 (時間)
X：不須繳款	X：不須繳款
1：全額繳清	N：無遲延－寬定期前繳款 0：無遲延－寬定期後、次期結帳日前繳款
2：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	N：無遲延－寬定期前繳款 0：無遲延－寬定期後、次期結帳日前繳款
3：未繳足最低金額	1：遲延未滿一個月
	2：遲延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
	3：遲延二個月至未滿三個月
	4：遲延三個月至未滿四個月
	5：遲延四個月至未滿五個月
	6：遲延五個月至未滿六個月
	7：遲延六個月以上
4：全額未繳	1：遲延未滿一個月
	2：遲延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
	3：遲延二個月至未滿三個月
	4：遲延三個月至未滿四個月
	5：遲延四個月至未滿五個月
	6：遲延五個月至未滿六個月
	7：遲延六個月以上

【範例二】 甲客戶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本期---		---上期---	
		應付帳款 預借現金	應付帳款 循環信用	應付帳款 預借現金	繳款狀況 循環比率
97/10/18	宇宙銀行 VM	13578 5000	25102 0	1N 0.00	
97/09/18	宇宙銀行 VM	25102 0	55471 20471	2N 0.14	

97/09/18結帳時，上期應付帳款為55471元，甲客戶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但未全額繳清（繳款狀況2N），致產生循環信用餘額20471元，此餘額再加上客戶本期新增之消費款、利息或費用等，計算出本期應付帳款金額為25102元；循環比率則=20471元 / 150000元=0.14。
97/10/18結帳時，上期應付帳款為25102元(即97/09/18的本期應付帳款)，甲客戶已全額繳清（繳款狀況1N），所以循環信用餘額為0；本期有新增之消費款及5000元預借現金，計算出本期應付帳款為13578元(含預借現金5000元)；惟這13578元之繳款狀況須待97/11/18結帳後宇宙銀行才會報送至聯徵中心。

6. 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

指客戶以分期方式償還之“消費款”或“預借現金”中，發卡機構已墊款但尚未向該客戶入帳扣款之總金額。

【範例三 -1】 乙客戶－分期償還消費款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本期---		---未到期---	
		應付帳款 預借現金	應付帳款 預借現金	分期償還 待付金額	分期償還 待付金額
97/10/27	太陽銀行 M	10000 0	10000 0	60000 0	
97/09/27	太陽銀行 M	10000 0	10000 0	70000 0	
97/08/27	太陽銀行 M	10000 0	10000 0	80000 0	
97/07/27	太陽銀行 M	10000 0	10000 0	90000 0	

乙客戶於97年7月以太陽銀行之信用卡刷卡購買某產品總價為10萬元，分十期繳付，每期繳1萬元，則第一期應繳的1萬元會列入「本期應付帳款」中，而剩下的9萬元則列在「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欄；第二期同樣會有1萬元列入「本期應付帳款」，而「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欄則降為8萬元…以此類推（假設乙客戶除購買該產品外，無任何其他消費或預借現金）。

【範例三 -2】 丙客戶－分期償還預借現金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本期---	---未到期---
		應付帳款 預借現金	分期償還 待付金額
97/10/20	太陽銀行 VM	18227 15000	0
97/09/20	太陽銀行 VM	26574 15000	15000
97/08/20	太陽銀行 VM	33550 15000	30000
97/07/20	太陽銀行 VM	42110 15000	45000

丙客戶向太陽銀行辦理分期償還之預借現金，共預借60000元，分四期償還，每期償還15000元，故K33可以查得其在97年7到10月份，本期預借現金都有15000元，而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則每月遞減15000元。

7. 其他

(1) 債權狀態：“A”代表該筆帳款已轉為催收款，“B”則代表該筆帳款已轉列呆帳。

(2) 結案：計有以下七種結案代號：

代號	結案類型	備註
Y	正常結案	指該戶信用卡已停用（包括：一般、掛失、偽冒或其他停用），且其應付帳款金額已繳清，發卡機構與該戶之信用卡債權已了結之結案狀況
V	業務移轉或被併購	指發卡機構被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併購，或將信用卡業務移轉予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等所造成之結案
C	併入其他帳單別	指發卡機構因帳務調整，將該帳單別之債權併入其他帳單別所造成之結案
T	債權轉讓	指將債權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所造成之結案
U	全額清償	不良債權（指信用卡遭強制停用者）已全額清償結案，將續揭露其清償日期，該筆債權則自清償日起期滿六個月後就不再揭露
W	協議清償	不良債權（指信用卡遭強制停用者）已依協議金額清償結案，將續揭露其清償日期，該筆債權則自清償日起期滿六個月後就不再揭露
N	債權拋棄	將債權予以拋棄所造成之結案

【範例四】 丁客戶

結帳日	發卡機構 卡名	應付帳款 循環信用	-----上期-----	-未到期-	債權 狀態	結 案
			繳款狀況 循環比率	分期償還 待付金額		
97/10/25	月亮銀行 V	37112 37112	46 0.37	0	催收	T
97/09/25	月亮銀行 V	36147 36147	45 0.36	0	催收	
97/09/08	星辰銀行 M	85423 85423		0 (清償日期:97/09/05)	呆帳	U
97/08/25	月亮銀行 V	35098 35098	44 0.35	0	催收	
97/08/08	星辰銀行 M	85423 85423	9.99	0	呆帳	
97/08/16	海洋銀行 J	0 0	XX 0.00	0	-	Y

海洋銀行：97/08/16結帳時，丁客戶在海洋銀行之信用卡已正常停用(如：一般停用-申請停用)，應付帳款已了結，故結案註記掛「Y：正常結案」。

星辰銀行：丁客戶在星辰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已轉呆帳，而於97/09/05丁客戶已全額清償結案，故結案註記掛「U：全額清償」，該筆債權則自清償日起期滿六個月後就不再揭露。

月亮銀行：丁客戶在月亮銀行為信用卡催收戶，於97/10/25結帳時，該筆信用卡債權已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故結案註記掛「T：債權轉讓」；至於其債權轉讓之相關資訊，可參考K33產品中之「信用卡債權轉讓資訊」，或續查「K41信用卡債權再轉讓及清償明細資訊」產品。

查詢效益

無論是新戶之進件徵審、現有客戶之中途複審或逾催呆戶之債權管理，均應查詢K33產品以瞭解客戶之最近十二個月信用卡戶帳款資訊，其主要查詢效益如下：

- 一、新戶徵審：觀察客戶之信用卡使用狀況及繳款習性，以評估其風險程度；加計客戶之「循環信用餘額」及「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作為DBR22倍無擔保債務中

“信用卡餘額”之參考（有關完整無擔保債務餘額，可參考聯徵中心於97年3月1日新開發之「B68 DBR22倍規範無擔保債務暨年收入彙整資訊」產品）；依據客戶之信用卡額度多寡及額度使用狀況，核給適當之信用額度。

二、舊戶複審：定期追蹤客戶信用卡之繳款狀況，觀察其信用額度、循環信用餘額、循環比率、預借現金金額等有无擴張之情形，若其金額或比率持續攀高、繳款狀況有變差之趨勢，則應明瞭客戶是否有足夠之還款來源，採取必要之風險控管措施。

三、逾催呆戶管理：瞭解逾催呆戶在他行之信用卡負債缺口有多大，作為後續債權催收或債權處理時之參考。

常見 Q&A

Q 客戶上個月K33有五筆資料，均未結案，為何這個月只剩三筆？

A 請先檢視該戶之結帳日期，若查詢日期早於本月份結帳日，最晚須待結帳日後五天內發卡機構才會報送資料至聯徵中心；若查詢日期晚於結帳日五天以上仍查無資料，可能係發卡機構漏報，請向聯徵中心反應。例如：客戶於A銀行之結帳日為每月20日，則於97/10/10查詢K33時，因10月份尚未結帳，故K33無A銀行10月份之資料是合理的；但若97/10/26查詢K33時仍查無A銀行10月份之資料，就表示A銀行可能漏報資料。

Q 若97/10/05查詢某客戶之K33，發現其B銀行97/9/15結帳之資料顯示為全額未繳，但客戶表示已於97/9/30將欠款還

清，則K33何時會揭露其繳清資訊？

A 因該戶在B銀行係於每月15日結帳，故須至97/10/15結帳後五日內B銀行才會將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在過渡期間內，於K33恐無法查得該戶欠款繳清之資訊；會員機構遇到此類案例時，建議可先請客戶提供繳款證明文件，並於次期結帳日屆滿後再次查詢K33作確認。

Q 如何計算客戶目前還有多少金額該繳給發卡機構？

A 可加計其「本期應付帳款金額」與「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

Q 附卡戶有無K33資料？

A 原則上K33資料是歸戶在正卡戶ID下，故附卡戶無K33資料。

Q 為何查詢K01（或K21）顯示該客戶在A銀行有五張流通的主卡，但在K33中該戶每個月A銀行只有一筆資料？

A K01（或K21）以及K33之間的對應關係，會依每家發卡機構之帳戶管理政策而有所不同：國內多數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帳單是採“歸戶制”，雖然客戶在該銀行同時擁有多張信用卡，但其帳單合併為一筆，故在K33每月僅查得一筆資料；惟亦有部分發卡機構非採歸戶制，若客戶在該行擁有多張卡，該行每月亦會寄多張帳單予客戶，故在K33每月可查得該行多筆資料，此時應將該行多筆資料加總，以求算客戶之信用卡帳款各項金額。

Q 為何查得客戶在K33每月循環信用都有幾百元的餘額，但其繳款狀況卻出現“X”：

不須繳款”或“1：全額繳清”？

A 依照銀行公會96年1月3日全信字第0042號函，為服務客戶及維護持卡人權益，對小額欠款戶訂定一致之信用不良認定標準，其中針對僅欠年費、掛失費之非本金小額欠款戶逾期末繳納者，不報送其繳款遲延紀錄；故若查得客戶每月循環信用都有小金額之餘額，但其「繳款狀況代號（金額）」卻為“X：不須繳款”或“1：全額繳清”，有可能就是屬於前開情形；惟仍建議會員機構應與當事人作進一步查證與確認，俾真正掌握客戶之信用狀況。

Q 「繳款狀況代號（時間）」出現“N：無遲延－寬延期前繳款”與“0：無遲延－寬延期後、次期結帳日前繳款”有何差別？

A “N”與“0”之差別在於繳款的時間點不同，“N”代表客戶在發卡機構所訂繳款期限前就已完成繳款，“0”則代表客戶雖未能在發卡機構所訂繳款期限前繳款，然其於下一次結帳日前已繳款完畢；無論是“N”或“0”，依照聯徵中心之定義均視其為“無遲延”。



聯徵
新訊

修訂 W21「原業務往來未密合查詢紀錄應查核筆數總表 - 行庫別」

編輯部

聯徵中心為確保會員機構遵循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合法性，及避免濫用或誤用「其他」選項情形，自本（97）年9月20日起，修訂W21「原業務往來未密合查詢紀錄應查核筆數總表-行庫別」產品。

產品名稱修訂為W21「定期性指定查核應查核筆數總表-行庫別」；於該產品中增列：會員機構查詢理由第一層選項點選「其他」而有資料報送之應查核筆數，以及查詢理由第一層選項點選「其他」而無資料報送之應查核筆數等，併同查詢理由第一層選項點選「原業務往來」而未密合之應查核筆數，共3類資訊，提供會員金融機構辦理彙整作業時參考使用。

聯徵中心按月為基準，以W20「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產品，提供該上述3類查核項目之查核樣本，作為會員查核使用資料，並於每月20日起，開放上個月之W20「定期性指定查核工作底稿」產品供會員機構查詢。請會員機構各查詢單位逐月辦理查核，並指定一彙總單位辦理彙整作業；彙總單位則可利用W21「定期性指定查核應查核筆數總表-行庫別」產品進行彙整，並於辦理年度查核時，將該年度彙總之查核結果，填寫於「執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查核報告彙總單」之第貳項「會員機構辦理定期性指定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彙總」欄位後回報聯徵中心；每年度回報彙整查核結果之期間為：前一年度8月至本年度7月(以97年度為例，含蓋期間為：96年度8月至97年7月)。

各會員機構辦理本項查核作業之回報結果，聯徵中心將列入「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之查核與管理評核表」之評核項目及回饋資料費之計算。